

中华护理学会

[护教字 2016 第 7 号]

关于举办 2016 年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班通知

尊敬的_____医院护理部负责同志：

您好！为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，适应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，中华护理学会将大力推进“专科护士和专科护理师资骨干”的培养，以满足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国护理事业全面、可持续发展，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。为培养具有精神卫生专科岗位胜任能力的专科护士，提升专科特色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中华护理学会与中华护理杂志社定于 2016 年 11 月在北京举办“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具备护士执业资质，大专以上学历，并具有 5 年以上临床护理实践经验，包括 2 年以上精神卫生专科工作经验的护理骨干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时间

以理论授课及临床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。理论授课 4 周，临床实践 4 周。2016 年 11 月 7 日报到，12 月 30 日结束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（一）理论培训：北京（具体地点以学员报到通知为准）；

（二）临床实践：以北京大学第六医院、北京安定医院、北京回龙观医院 3 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为临床实践基地。

四、结业及授予证书

此项目为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经理论考试及临床考核成绩合格者，授予中华护理学会“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”，及国家级 I 类继续医

学教育学分 10 分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、实习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等，共计 4800 元/人。理论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六、报名方式及审核

（一）网上报名：请贵医院护理部登录中华护理学会网站（www.cna-cast.org.cn）-“继教培训网上报名”专栏查阅报名流程，注册并进行相关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3 日。

（二）审核确认：我部将对网上报名人员进行统一审核，10 月 28 日后，公布审核结果，请您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并下载“学员报到通知”及“参加培训人员名单”。

（三）回执及汇款：请护理部将“参加培训人员名单”下载加盖公章后，传真至中华护理学会继续教育部备案并汇款。

银行汇款户名：中华护理学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，帐号：0200004109089107570；提示：请注明培训班名称、医院及培训人姓名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继续教育部：赵晓燕、韩江红、张璐

电话：010-53779549

网络咨询电话：010-62172273-802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成铭大厦 C 座 28 层，邮编：100035



2016.1.1